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经营发展需要于2019年1月7日完成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持续督导员的督促下,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